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周宏諺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
第一，四，六 款規定：

V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
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
V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
V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，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計 2 小時，受訓人數計 80 人。

二、銷售或管理符合政府相關規定，對不動產業具有優良指標貢獻。

三、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6 場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有正面提升的貢獻。